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1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14,880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正瑜	11,034,656	18.54%
2	孙正瑜	7,909,908	13.29%
3	李耀刚	5,579,073	9.38%
4	孙星炎	5,386,699	9.05%
5	上海森众	3,942,499	6.63%
6	程永东	3,596,668	6.05%
7	上海鼎泰	2,556,198	4.30%
8	上海鼎泰	1,660,000	2.79%
9	陈泽忠	1,561,850	2.63%
10	上海鼎泰	797,715	1.34%
	合计	44,623,656	74.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4,874,55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7.61元/股。
- 三、每股发行
每股面值为1.00元。
- 四、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18,165,095,000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7,944.41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74,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874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4,826,039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7,960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未达上市新规网上申购单位1.00股的余股为52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8,513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421.87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5,577.07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83.02万元;律师费66.04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发行相关手续费等52.6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2.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为2.97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
-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4.1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64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6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对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25号)。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附录中详细披露。同时,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与“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与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2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0%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2.75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9.68	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72.59	63.4%

注: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12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6,526.6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98%;预计实现净利润10,702.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3.2%;预计2020年1—12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772.5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0.34%。

上述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也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募基金专户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1	新炬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66041013012525265
2	新炬网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20193497010000
3	新炬网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支行	97550478001300000834
4	新炬网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8795645

注:因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路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利,故由其中间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将称为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至少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超、孙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乙之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之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甲方为乙方12个月内累计累计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总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的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张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经营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超、孙雷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海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新炬网络”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五、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部分增长率及占比与实际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众的合伙人孙玲华、孙、孙正瑜、孙玲玲、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众出资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晋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务,以确保孙星炎、孙正瑜、孙玲玲、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众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持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众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增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瑜、孙玲玲、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众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众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众层面的出资份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霖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东泽丞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开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因新炬网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炬网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第一时间将发行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已上市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并督促新炬网络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开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人发行上市的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开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人发行上市的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八、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九、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一、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八、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十九、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二十、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二十一、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星炎、孙正瑜、孙正瑜、李耀刚、程永东承诺:
本人长期持有、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其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减持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二十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森众承诺:
本企业长期、稳定